

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达意隆

公告编号：2016-036

##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重大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被申请人”）于 2016 年 4 月 6 日下午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送达的《M20160259 号销售合同争议案仲裁通知》【案号：(2016)中国贸仲京字第 009758 号】及相关仲裁申请文件，本次仲裁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受理，贸仲委所在地为北京市。

####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本仲裁案的的申请人为 A-one Products&Bottlers Ltd.（以下简称“申请人”），为一家根据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公司，主要经营瓶装水、果味饮料、含气饮料和塑料包装材料的生产。本仲裁案起因为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与申请人签订 TI110703 号销售（买卖）合同，由公司向申请人提供三套含气灌装生产线全套设备。现申请人以设备质量问题以及相关安装调试等问题为由向贸仲委提出仲裁申请，要求更换设备和提供相关备用配件，设备更换和备件提供申请金额为 770.92 万美金，并赔偿相关运费以及其他各项经济损失等共计约 1045.17 万美元，并申请以英文为仲裁语言。

本仲裁案申请人的仲裁代理人为安与恩(广州)办事处的包恒等人。

####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3年12月26日，公司起诉客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请求判令对方支付货款、	67.9	否	已判决结案	2014年3月24日人民法院判决确认对方欠公司货款、利息及诉讼费	正在执行。	不适用	不适用

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共 679,010 元。			
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起诉客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请求确认公司享有对方债权本金及违约金共计 244,650 元以及对方承担诉讼费用、律师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24.47	否	已撤诉	客户正在进行破产重整程序，并最终确认我司所有债权。	公司撤诉。	不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3 月 24 日，公司供应商起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请求公司支付 127.78 万元及承担诉讼费。	127.78	否	正在审理	--	--	不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3 月 17 日，公司供应商起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请求公司支付 4.87 万元及承担诉讼费。	4.87	否	正在审理	--	--	不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 2016 年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实际仲裁结果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经济利益。

#### 六、备查文件

《M20160259 号销售合同争议案仲裁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8 日